

分支机构管理违规

五家全国性社会团体被通报批评

■ 本报记者 王勇

5月3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对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中国萧军研究会、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中华文化促进会等五家全国性社会团体作出通报批评。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还表示,将加大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公开曝光力度,并将其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不断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自行设立分支机构需遵守规范

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规范、加强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直接关系到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精神,2014年民政部印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民政部不再受理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申请,全国性社会团体根据本团体章程经民主决策程序自行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通知同时强调,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

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社会团体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家社团分支机构管理违规被通报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表

示,通知印发以来,大部分社会团体能够按照分支机构管理的法规政策要求,稳妥有序设立分支机构。但也有一些社会团体不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有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分支机构,有的不顾自身规模和管理能力大量设立分支机构,有的对设立的分支机构管理失范、失控等,这些问题都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1、中国萧军研究会: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违反“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规定,违规设立“中国国家工美协会”、“中国好京剧企业家联合会”、“北京灯谜协会”、“中华彭祖文化研究促进会”、“中华道医委员会”等多个分支机构。

2、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违反“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规定,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中国国防装备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违反“社会团体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定,在分支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两弹一星历史研究分会下再设分



支机构“两弹一星军民融合专业委员会”。

4、中国建筑学会:违反“社会团体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定,在分支机构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材料分会下再设“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材料分会墙体保温材料及应用技术专业委员会”;在分支机构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下再设立“学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继续教育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十六“专业委员会”等69家分支机构。

5、中华文化促进会:违反“社会团体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定,在分支机构中华文化促进会传统文化委员会下再设分支机构“中华文化促进会传统文化委员会旗袍联合会”。

针对以上全国性社会团体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问题,民政部经认真核查后作出了严肃处理。根据情节轻重,有的受到了停止活动三个月的行政处罚,有的受到了警告的行政处罚,有的被责令改正相关违规行为。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强调,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分支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团体的会员要增加主人翁意识,敢于同社会团体违法违规行为斗争。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还表示,今后将加大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公开曝光力度,并将其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不断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动态

民政部:全国社工考试报名人数首次突破40万人

2018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已于近日结束,据统计,今年全国报考总人数达42.45万人,比去年增加9万余人,增长率达27.6%。其

中,浙江报名人数8.4万人,广东6.1万人,江苏4.2万人,上海、北京、山东、四川、吉林、湖北、重庆、湖南、辽宁、福建等地均突破万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安排,2018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将于6月9日—10日举行。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福建:清理规范全省性社会组织创建示范活动

福建省民政厅日前下发《关于清理规范全省性社会组织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凡是没有依据擅自开展的,或对推动工作没有实际意义、劳民伤财的,或者借机收费、变相收费的创建示范活动,一律取消。虽有依据,但对对象相同、内容相近、标准相似的一律合并。

《通知》明确,此次重点清

理社会组织面向企业开展、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的,面向市、县(区)开展、加重基层负担的创建示范活动。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自查、全面梳理。清理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得新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今后凡未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通知》还明确了任务分

工,直接登记和省民政厅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清理规范工作由福建省民政厅负责,实行双重管理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清理规范工作的部署安排和自查自纠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脱钩后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清理规范工作的部署安排和自查自纠由原业务主管单位负责。

(据《福建日报》)

山东:招募约100家省管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

为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拟开展“双百扶贫行动”,招募约100家省管社会组织参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参与“双百扶贫行动”的社会组织帮扶对象为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对参与脱贫攻坚成效评估较好的社会组织,山东省将加大培育发展力度,实行优先注册登记、优先进驻

孵化基地、优先享受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并优先推荐参与行动并表现优异的扶贫社会工作者进入各级和谐使者评选范围。(据《大众日报》)

重庆:全面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一是市财政安排资金4000万元,重点打造示范社区,利用社区平台构建“留守儿童之家”开展社工活动;安排资金3000万元,支持社工专业人才培养,优先支持儿童类社工服务项目。

二是截至目前,全市建设农村儿童(留守)之家6032个,在3760所乡村市民学校中开设“四点半课堂”,配备电脑、图书、文体器械等设施设备,丰富农村留守儿童放学后与节假日业余生活。

后与节假日业余生活。

三是实施“流动少年宫”和留守儿童训练营项目,流动少年宫累计培训农村留守儿童65800名,农村留守儿童训练营每年投入50万元,支持600名留守儿童参加。

四是鼓励农村留守儿童依托“暖青汇”APP注册成为志愿者,让孩子在志愿活动中提升社会责任感。

(据民政部网站)

上海:基金会设立登记“只跑一次”

自5月2日起,上海市基金会设立登记将率先实行网上办理。申请设立基金会可通过社会组织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在线办理,申请人按照指引选一选、填一填、传一传,即可完成在线填写。基金会设立登记全过程中,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只需到登记管理机关“跑一次”。

近年来,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求,从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社会组织角度出发,上海市大力推进社会组织登记“互联网+政务服务”,将

在年底前,陆续实行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项登记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包括三类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到期换证、章程核准等。

此外,上海市社团局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登记顾问制度,建立专门顾问团队,为申请前有疑惑的群众提供咨询服务,为申请中有困难的申请人提供指导服务,切实提高群众和社会组织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据上海市社团局)